

經濟部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

96.10.02 經人一字第 09603669310 號函修正
98.10.19 經人一字第 09803631870 號函修正

序 列	陞 遷 序 列 職 務		備 註
	職 稱	官 職 等	
一	書記	委任第一至第三職等	
二	辦事員	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	
三	科員 課員 人事管理員 主任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薦任第七職等	現職委任科(課)員陞任薦任科(課)員免經甄審。
四	專員	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	
五	主任 主任 股長 課長	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 薦任八職等	
六	視察 專員 秘書 督導 專員 編審	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 薦任第七至第九職等	
七	主任 主任 科長	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	
八	主任	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	
九	專門委員	簡任第十至第十一職等	

註：

- 一、台灣自來水公司於 96 年 5 月 1 日改制適用本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制度後，其人力資源處暨所屬人事機構現有銓敘冊列人員之陞遷適用本表。
- 二、同一陞遷序列中，由非主管職務調任主管職務，應辦理甄審。